

壹、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告修正本公司「期貨商申請緊急支應調整後淨資本額不足作業要點」規章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本公司)109年7月24日台期結字第10900022380號函，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7月21日金管證期字第1090342281號函辦理。為保障期貨交易人權益及維持市場正常運作之需，修正旨揭作業要點，期貨商之調整後淨資本額占其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低於百分之三十時，得以經本公司認可之方式(金融機構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金融機構可透支額度)，支應其調整後淨資本額之不足。